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1 第 01615 号

致：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芯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汪大联、姜利、张文苑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安芯电子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安芯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安芯电子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安芯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安芯电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1 主要客户海湾电子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72 万元、1,550.46 万元、2,174.22 万元和 744.18 万元，增速较快且包括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销售模式；（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107.19 万元、336.13 万元和 57.96 万元，采购内容包括硅片、设备、生产模具等，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因受托加工向其形式采购硅片 1,677.74 万元和 49.51 万元；（3）安芯电子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购销合同和委托加工协议，子公司安美半导体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并对寄售安排和知识产权归属予以约定，但申报文件并未包括《寄售协议》；（4）实际控制人汪良恩、董事张小明、职工代表监事熊永平和安启跃曾分别在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王泰国曾在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杨华曾在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的关系、员工中来自上述企业的数量、对应职务、是否对上述企业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的合作建立过程，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定价公允性；（3）结合知识产权归属、交付和验收条件等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各类型业务的销售情况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业务实质是否一致，补充提供《寄售协议》；（4）发行人向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采购硅片、设备和生产模具的用途、原因和定价公允性，因受托加工向其形式采购硅片的生产领用、交付和验收情况以及会计核算情况；（5）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下一步加工工序、用途和最终产品，发行人销售数量与其最终产品的出货量是否匹配。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1）和（2）-（5）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公司年报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海湾电子及上海海湾基本信息；

2、访谈上海海湾、海湾电子相关人员，获取海湾电子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相关人员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员工花名册，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4、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下简称“相关网站”）中关于上述人员与上海海湾、海湾电子的诉讼情况。

一、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的关系、员工中来自上述企业的数量、对应职务、是否对上述企业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湾”）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控股股东为英属海湾控股公司（持股 100%），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马永玲。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简称“海湾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控股股东为诚创开曼有限公司（持股 81.58%），为台湾上市公司诚创科技（股票代码：3536）间接子公司，马永玲为海湾电子董事以及诚创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海湾原总经理的访谈及相关公开信息，2011 年后上海海湾即未再开展相关业务，上海海湾现已不再经营；上海海湾与海湾电子同受实际控制人马永玲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2、员工中来自上述企业的数量、对应职务、是否对上述企业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情况，安芯电子员工中来自上述企业的员工数量为 15 人，对应职务如下：

姓名	原单位名称	原单位职务	离职时间	现任职务
----	-------	-------	------	------

汪良恩	上海海湾	技术部经理	2009年	董事长、总经理
张小明	上海海湾	技术员、工程师、制造部副经理	2007年	董事、副总经理
	海湾电子	制造部经理、协理	2012年	
杨华	上海海湾	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	2008年	副总经理
王泰国	海湾电子	董事长特助、品保处处长	2017年	副总经理
熊永平	上海海湾	制造部领班、工程师	2006年	监事、制造部总监
	海湾电子	制造部领班、副经理	2012年	
安启跃	上海海湾	助理工程师	2008年	监事、工程部经理
	海湾电子	工程师	2012年	
赵燕	上海海湾	销售部员工	2008年	采购部总监
伍银辉	上海海湾	制造部员工	2008年	制造部班长
马晓飞	海湾电子	设备部员工	2013年	设备部经理
余芳	上海海湾	制造部员工	2007年	制造部总监
	海湾电子	制造部员工	2011年	
宋朝晖	上海海湾	制造部员工	2007年	制造部班长
田孝强	海湾电子	工程部员工	2017年	工程部经理
陈俊	上海海湾	制造部员工	2009年	制造部班长
刘小燕	上海海湾	制造部员工	2008年	制造部总监
	海湾电子	制造部员工	2010年	
孙培刚	海湾电子	制造部员工	2013年	制造部员工

根据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对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上述人员与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海湾电子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海湾原总经理，上述人员对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上述人员及安芯电子与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之间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上海海湾、海湾电子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实际控制人汪良恩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杰利半导体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汪良恩与杰利半导体及其母公司扬杰科技存在劳动争议、股权转让两起纠纷，其中劳动争议纠纷判决①汪良恩、发行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两年内停止使用原杰利半导体的客户信息、产品信息，并停止以低于原杰利半导体公司的价格向属于原告（杰利半导体）的客户报价、销售相同类型的产品；判决书显示杰利半导体的客户包括重庆平伟、常州银河等，上述客户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②被告汪良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赔偿 50 万元，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纠纷的终审判决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双方当事人均未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法律文书因超过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定期限而失去强制执行效力；（2）2020 年，实际控制人汪良美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恒生科技因犯串通投标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恒生科技因串通投标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恒生科技曾持股其他下属企业，目前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汪良美的其他家族内部成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说明是否存在执行时效中止、中断情形，认定相关法律文书因超过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定期限而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2）结合判决生效后公司向重庆平伟、常州

银河等客户的实际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杰利半导体再次起诉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刑事判决书内容及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汪良美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恒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转让前）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

-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和执行法律文书；
- 2、访谈案件当事人汪良恩，了解上述判决生效后，是否曾经收到执行法院送达的《强制执行通知书》；
- 3、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致电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查询是否受理以发行人或汪良恩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致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查询是否受理以杰利半导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查询有无杰利半导体再次起诉发行人或汪良恩的立案信息；
- 4、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正在执行的案件向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并获得该院出具的书面《证明》；
- 5、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于上述判决生效后继续使用杰利半导体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的情形，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 6、就恒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转让前）的涉诉情况向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并获得该院书面出具的《证明》；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汪良美《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主管部门对恒生科技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 7、取得重庆平伟、常州银河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相关客户，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客户获取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报价信息，而人为压低

报价获取相关客户订单的情况。

一、结合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说明是否存在执行时效中止、中断情形，认定相关法律文书因超过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定期限而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目前，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未曾受理以发行人或汪良恩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本案中，（2015）扬民终字第 916 号二审《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该裁定送达后，（2014）扬邗民初字第 1769 号《民事判决书》即已生效。

根据该生效判决第一项，汪良恩及发行人应于判决生效后两年内停止使用杰利半导体的客户信息、产品信息，并停止以低于杰利半导体的价格向属于原告的客户报价、销售相同类型的产品。该项判决内容系判令汪良恩及发行人履行不作为义务，判决生效至今业已超过两年，汪良恩及发行人均不存在违反该项判决的情形，该项判决实际已经履行完毕，客观上已不存在杰利半导体于该期限届满后再申请强制执行的问题。

根据该生效判决第二项，汪良恩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杰利半导体赔偿款 50 万元，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而根据亦已生效的（2016）皖 17 民终 422 号《民事判决书》，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利半导体的母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汪良恩股权转让款 182 万元。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未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当时适用的《民事诉讼法》（2012 年修订）第 239 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由于上述判决均已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已超过两年期限，故截至目前，双方均已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

关于申请执行时效中止、中断的问题，当时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 239 条规定：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而原《民法通则》第 139 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

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第 140 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根据当时适用的上述法律规定（本案申请执行的期限届满时间早于《民法总则》的施行时间 2017 年 10 月 1 日，且不存在“民法总则施行之日，中止时效的原因尚未消除”的情形，故本案不适用《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本案显然不存在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的情形。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483 条之规定，“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14）扬邗民初字第 1769 号《民事判决书》不存在申请执行时效中止、中断的法定情形，认定杰利半导体因超过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定期限而失去申请强制执行该生效判决的权利依据充分，不存在其于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后仍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二、结合判决生效后公司向重庆平伟、常州银河等客户的实际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杰利半导体再次起诉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芯电子”）系我司合格供应商之一。安芯电子供应我司产品的定价方式系根据市场供需、产品型号和产品品质的不同，由双方自由协商进行确定。我司各供应商之间的产品型号、产品品质、产品价格相互独立、各成体系。安芯电子不存在通过我司获取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报价信息，人为压低报价获取业务机会的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均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汪良恩已自杰利半导体离职多年，不存在知晓并使用杰利半导体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的可能性，亦不存在据此而人为压低报价获取订单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杰利半导体再次起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良恩、汪良美已出具承诺：“如安芯电子因被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安芯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结合刑事判决书内容及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汪良美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恒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转让前）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

1、结合刑事判决书内容及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汪良美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经查阅青阳县人民法院（2020）皖 172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被告人吴双凤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王敬玉、王成作为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为实施串通投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且系共同犯罪，三被告人的行为虽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串通投标罪的规定，因属牵连犯，依法择一重罪处理。... 判决如下：一、被告单位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犯串通投标罪，并处罚金三十万元；二、被告人吴双凤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三、被告人王敬玉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四、被告人王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根据《刑法》第 31 条的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的内容，汪良美既非该起案件的被告人，亦非该起案件中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故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池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派出所针对汪良美是否存在犯罪记录问题，出具了池开公（开）字 2021 年第 324 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我派出所核查相关档案资料，截止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我所辖区内未发现该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汪良美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恒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转让前）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恒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转让前）提供的相关材料，除恒生科技有 1 起已了结的刑事案件（案号：（2020）皖 1723 刑初 69 号）外，三信化工、双星机械、欧泰祺水务、安徽瑞比得、通嘉机械、恒和机械不存在其他刑事案件、行政案件；除双星机械、通嘉机械各有 1 起尚未了结的民事案件外，恒生科技、三信化工、欧泰祺水务、安徽瑞比得、恒和机械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民事案件。

根据双星机械、通嘉机械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案号	主体身份	诉请金额
1	通嘉机械	（2021）皖 1702 民初 198 号	原告	约 23 万元
2	双星机械	（2021）皖 1702 民初 6870 号	被告	约 29 万元

根据恒生科技提供的相关材料，恒生科技于 2018 年 9 月因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警告并处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核查，上述主体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以及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汪良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 11 项发明专利中，4 项为继受取得，其余 7 项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中，4 项取得时间集中在 2020 年下半年；（2）汪良恩于 2009 年加入扬杰科技下属公司杰利半导体并曾持股 12%，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报多项专利权人为扬杰科技、杰利半导体的专利。汪良恩于 2013 年 6 月底离开杰利半导体，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之前陆续提出申请 4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相关核心技术汪良恩在入职原单位之前已熟练掌握，不存在依赖原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虽然申请专利的时间在离开原单位 1 年以内，实际并不属于职务发明；（3）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曾在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处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汪良恩在原任职单位的职责及专利申请情况、加入发行人后申请专利的技术研发路径，说明认定上述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20 年下半年集中申请专利并获授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在核心技术及产品中的应用、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扬杰科技、杰利半导体、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

1、取得天津长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上海海湾原总经理、查阅杰利半导体的母公司扬杰科技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并询问汪良恩，了解汪良恩在原任职单位的职责；

2、取得海湾电子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上海海湾原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之间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及获得授权的专利明细表，查询“快速审查、

快速确权”等相关政策；

4、查阅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检索相关网站中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

5、检索相关网站中关于发行人及汪良恩与扬杰科技、杰利半导体之间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一、结合汪良恩在原任职单位的职责及专利申请情况、加入发行人后申请专利的技术研发路径，说明认定上述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核查，汪良恩在原任职单位的职责如下：

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化学工业部天津化工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主要负责化工工程、计算机技术开发。

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天津长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威”，其实际控制人为台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根据天津长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间，汪良恩团队成功将刀刮法GPP芯片工艺提升改进成光阻法GPP芯片工艺，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且汪良恩熟练掌握半导体晶圆清洗、扩散、光刻、蚀刻、镀镍等多种半导体芯片制造技术。

2003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海湾工程技术部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海湾原总经理的访谈：汪良恩带领团队完成了上海海湾光阻法GPP工艺芯片生产线的设立，实现了上海海湾光阻法GPP芯片从无到有的突破。

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历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根据杰利半导体的母公司扬杰科技披露的汪良恩先生的个人简介：汪良恩先生多年专门从事半导体芯片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独立开发了一条高级GPP芯片生产线，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品质在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

2、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查询，汪良恩在原任职单位天津长威、上海海湾任职期间，天津长威、上海海湾未申请过专利，在杰

利半导体任职期间，杰利半导体以汪良恩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1	CN201020185410.5	2010.5.11	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汪良恩、裘立强、魏兴政	专利权终止-未缴年费	杰利半导体
2	CN201020185398.8	2010.5.11	半导体芯片耐高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汪良恩	专利权终止-未缴年费	杰利半导体
3	CN201020185421.3	2010.5.11	半导体生产线的废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汪良恩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杰利半导体
4	CN201010168476.8	2010.5.11	一种半导体生产线的废热利用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汪良恩	授权	杰利半导体
5	CN201010168367.6	2010.5.11	一种二极管芯片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汪良恩、裘立强、魏兴政	授权	杰利半导体
6	CN201010168253.1	2010.5.11	一种半导体晶片的裂片方法	发明	汪良恩、裘立强、魏兴政	授权	杰利半导体
7	CN201110308126.1	2011.10.12	一种耐高压钝化保护二极管芯片的加工方法	发明	汪良恩、裘立强、喻慧丹	授权	杰利半导体
8	CN201120386841.2	2011.10.12	二极管芯片的双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汪良恩、裘立强、葛宜威	专利权终止-未缴年费	杰利半导体
9	CN201120386728.4	2011.10.12	耐高压钝化保护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汪良恩、裘立强、喻慧丹	专利权终止-期满终止	杰利半导体
10	CN201110308020.1	2011.10.12	一种晶粒镀镍金装置	发明	汪良恩	授权	杰利半导体
11	CN201120386726.5	2011.10.12	晶粒镀镍金装置	实用新型	汪良恩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杰利半导体
12	CN201110318248.9	2011.10.19	一种平面结构型超高压二极管芯片	发明	汪良恩、裘立强、谢盛达、葛宜威	授权	杰利半导体

13	CN201120398926.2	2011.10.19	平面结构型超高压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汪良恩、裘立强、谢盛达、葛宜威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杰利半导体
14	CN201210437350.5	2011.10.19	一种耐高温平面结构型超高压二极管芯片	发明	裘立强、汪良恩、谢盛达、葛宜威	授权	杰利半导体
15	CN201220259668.4	2012.6.4	高温扩散炉炉口的炉帽	实用新型	汪良恩、王毅、游佩武	授权	杰利半导体
16	CN201220259604.4	2012.6.4	硅板舟	实用新型	汪良恩、王毅、喻慧丹	授权	杰利半导体
17	CN201220259601.0	2012.6.4	双沟型 GPP 钝化保护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汪良恩、裘立强、王毅、游佩武	授权	杰利半导体

3、汪良恩加入发行人后申请专利的技术研发路径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汪良恩于 2013 年 6 月底离开原单位，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之前陆续提出申请 ZL201310530282.1（发明）、ZL201320689124.6（实用新型）、ZL201420135525.1（实用新型）、ZL201420250925.7（实用新型）等 4 项专利。”其中，ZL201420250925.7（实用新型）系披露错误，该专利发明人不包含汪良恩。汪良恩在离开原单位一年内共申请了 4 项专利，除已披露的 3 项外，另一项专利应为 201410110968.X（发明（驳回））。

汪良恩加入发行人后申请相关专利的技术研发路径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技术研发路径
1	一种汽车整流芯片及其整流基材的制备方法	2013.10.31	发明	为解决传统的方形 GPP 芯片在有限空间内有效通流面积小、电荷集中效应大的问题，发明人基于自身的研发经验积累以及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理解和预判，进行前瞻性技术探索，对市场上传统的方形 GPP 芯片进行的技术突破，应用于圆形 GPP 芯片制造。
2	一种汽车整流芯片	2013.10.31	实用新型	

3	半导体晶圆清洗装置	2014.3.24	实用新型	为解决发行人晶圆制造设备配备的清洗装置对纯水消耗较大的问题，发明人将原有清洗装置在部分工序中采用的清洗用纯水排放方式由快速排放改进为溢流排放，降低了部分产品纯水消耗量。
4	半导体晶圆清洗装置	2014.3.24	发明（驳回）	

4、说明认定上述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

认定上述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的依据如下：

（1）根据汪良恩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汪良恩先生在入职杰利半导体之前已熟练掌握半导体晶圆清洗、扩散、光刻、蚀刻、镀镍等多种半导体芯片制造技术，其主导研发的光阻法 GPP 芯片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陆续应用于其任职的天津长威、上海海湾及杰利半导体；

（2）汪良恩加入发行人后申请的第 1、2 项专利系其基于自身的研发经验积累以及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理解和预判，进行前瞻性技术探索所取得的成果，是对市场上传统的方形 GPP 芯片进行的技术突破，属于原创性技术发明，不存在利用他人的技术成果与物质条件的问题。受限于行业内针对圆形 GPP 芯片的切割工艺尚不成熟，故发行人截至目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尚未使用该项专利技术；

（3）汪良恩加入发行人后申请的第 3、4 项专利系通过改变部分工序中清洗用纯水的排放方式，从而降低部分产品纯水消耗量，是对发行人自有装置的改良，系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取得。

综上，上述专利的相关核心技术汪良恩在入职原单位之前已熟练掌握，相关专利为前瞻性技术探索或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取得，不存在依赖原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发行人认定上述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的依据充分。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汪良恩与其原任职单位杰利半导体之间，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鉴于上述专利系汪良恩于原单位杰利半导体离职后一年内申请，故存在与

杰利半导体产生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良恩、汪良美已出具承诺：“如安芯电子因被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安芯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2020 年下半年集中申请专利并获授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在核心技术及产品中的应用、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扬杰科技、杰利半导体、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权属是否清晰。

1、2020 年下半年集中申请专利并获授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专利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因业务规模增大、产品类型增多、研发投入加大，发行人形成了一系列新技术、新成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申请专利 84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3 项，2020 年下半年申请并获授的 4 项发明专利是发行人计划中的申请工作。在该 4 项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合理利用“快速审查、快速确权”政策，缩减了专利申请时间，从而在申请一年内获得授权。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及获授情况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及获授情况具备合理性。

2、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在核心技术及产品中的应用、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中有 4 项为继受取得，其中，磷硼纸的加工方法及设备（专利号 ZL200510045330.3）系发行人为发展半导体关键材料膜状扩散源业务收购山东芯源时从其股东处购买，目前应用于膜状扩散源产品中；偶极子天线中的具备 SiO_2 保护层的 SPiN 二极管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611184766.5）、双极晶体管的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711396250.1）、PMOS 晶体管结构及其形成方法（专利号 ZL201810017869.5）等 3 项专利系发行

人为发展 MOS 业务的专利储备，目前尚未应用到核心技术及产品中。

发行人在购买膜状扩散源的发明专利时，该业务技术团队全部加入发行人，且技术团队以该技术为基础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因此，该专利可实质视同“自主研发”。其他 3 项专利与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无关，发行人亦未将该 3 项专利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

经核查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相关专利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的表述准确。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与扬杰科技、杰利半导体、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掌握的功率半导体芯片核心技术、封装测试核心技术以及膜状扩散源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而来，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海湾电子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海海湾原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扬杰科技、杰利半导体、上海海湾、海湾电子之间，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问题 13. 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注销了安徽海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安徽海湾电子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客户海湾电子（山东）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80.5%、19.5%，安徽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焦世龙持股 10%，2020 年 12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2）汪良恩、汪良美的姐姐汪小美及另外两名股东因

经营计划改变，于 2021 年 3 月注销了安徽巨人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汪良美因业务发展需要，将 4 家下属公司股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股权转让，并注销了 1 家下属企业；（4）核心技术人员、监事王锡康因已入职发行人，基于竞业禁止要求，注销了济南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020 年 5 月，公司以 56 万元收购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华持有的子公司安美半导体 4%的少数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上述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历史沿革、经营业务、财务数据，说明与客户成立控股子公司并采用与客户相似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前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

- 1、查阅上述关联单位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历史沿革情况；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上述企业的股权结构、工商信息、注销信息等；
- 3、获取上述单位财务报表，了解相关经营信息；
- 4、获取上述单位银行流水，检查 10 万元以上交易并询问相关人员，比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5、访谈海湾电子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安徽海湾设立及注销原因；
- 6、访谈杨华、查阅其公开履历，了解其入股安美半导体的原因；
- 7、查阅成立安徽华芯的内部决策文件、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安徽华芯设立

及注销原因；

8、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与上述注销及转让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历史沿革、经营业务、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共有 9 家，其中已注销关联方 5 家，已转让关联方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海湾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海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TRDLC1U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安徽海湾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80.50	0	80.50	货币
2	海湾电子	19.50	0	19.5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19 年 5 月，安徽海湾设立

2019 年 5 月，安徽海湾由安芯电子、海湾电子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80.50	80.50	货币
2	海湾电子	19.50	19.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20年10月，安徽海湾注销

2020年8月31日，安徽海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安徽海湾。2020年9月7日，安徽海湾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程序。2020年10月28日，安徽海湾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安徽海湾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业绩数据。

2、安徽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W2RR57D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牧之路与凤凰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焦世龙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传感器制造；传感器电路设计；新型元器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5日
注销日期	2020年12月4日

安徽华芯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3,120	0	39.00	货币
2	池州市经盛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80	0	26.00	货币
3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	25.00	货币
4	焦世龙	800	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	0	100.00	-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20年8月，安徽华芯设立

2020年8月，安徽华芯由安芯电子、池州市经盛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焦世龙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3,120	39.00	货币
2	池州市经盛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80	26.00	货币
3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00	货币
4	焦世龙	8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2) 2020年12月，安徽华芯注销

因安徽华芯其他股东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2020年10月20日，安徽华芯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程序。2020年12月4日，安徽华芯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安徽华芯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业绩数据。

3、安徽巨人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巨人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NOUY86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29栋3层
法定代表人	朱丽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云计算、数据处理、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图文设计及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销售及维修，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注销日期	2021年3月15日
------	------------

安徽巨人云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丽娜	334	33.40	货币
2	汪小美	333	33.30	货币
3	严翠萍	333	33.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16年9月，安徽巨人云设立

2016年9月，安徽巨人云由朱丽娜、汪小美、严翠萍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丽娜	334	33.40	货币
2	汪小美	333	33.30	货币
3	严翠萍	333	33.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2021年3月，安徽巨人云注销

2021年1月29日，安徽巨人云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程序。2021年3月15日，安徽巨人云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安徽巨人云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业绩数据。

4、济南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684659630X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村南(城东工业园东昌大道路南)
法定代表人	王锡康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辅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眼镜的开发、销售，棉花种植技术的研发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济南百汇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锡康	60	100	货币
合计		60	100	-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09 年 2 月，济南百汇设立

2009 年 2 月，济南百汇由王锡康、王锡旺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锡康	42	70.00	货币
2	王锡旺	18	30.00	货币
合计		60	100.00	-

2) 2015 年 8 月，济南百汇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王锡旺将所持有的济南百汇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 万元）转让给王锡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百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锡康	60	100	货币
合计		60	100	-

3) 2020 年 5 月，济南百汇注销

2020 年 4 月 30 日，济南百汇的唯一股东王锡康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程序。2020 年 5 月 14 日，济南百汇完成了注销程序。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济南百汇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辅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截至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末/2020年1-4月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	242.00	361.26	478.80
总负债	0.10	118.24	271.67
净资产	241.90	243.01	207.14
营业收入	0.00	496.26	641.28
净利润	-0.99	46.23	37.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池州秋浦书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池州秋浦书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N94HF2R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唐茶村落
法定代表人	汪良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等须许可审批的项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体育用品（不含弩）、珠宝首饰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注销日期	2019年4月4日

秋浦书院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生科技	300	60.00	货币
2	池州市秋浦天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6年12月，秋浦书院设立

2016年12月19日，秋浦书院由恒生科技、池州市秋浦天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生科技	300	60.00	货币
2	池州市秋浦天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 2019年4月，秋浦书院注销

2019年1月24日，秋浦书院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程序。2019年4月4日，秋浦书院完成了注销程序。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秋浦书院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等业务。截至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	307.01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307.0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754889803M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朱满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床工具及配件、管道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铸件生产及加工、模具制作、旅游工艺品设计制造、销售，企业策划、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制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莹	275	55.00	货币
2	朱满平	150	30.00	货币
3	刘章清	75	15.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03年11月，恒和机械设立

2003年11月10日，恒和机械由自然人股东胡桂英、王任、刘章清、梁玉明、汤亮、章新光、何晓华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13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桂英	30	26.55	货币
2	王任	30	26.55	货币
3	刘章清	18	15.93	货币
4	梁玉明	12	10.62	货币
5	汤亮	10	8.85	货币
6	章新光	8	7.08	货币
7	何晓华	5	4.42	货币
合计		113	100.00	-

2) 2007年4月，恒和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80万元

2007年4月，恒和机械股东王任将其持有的恒和机械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万元，分别转让给彭来明10万元、刘满10万元、孙伟6万元。同时增资67万元，由胡桂英、刘章清、梁玉明、左剑增、胡章分别增资30万元、17万元、14万元、5万元、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桂英	60	33.33	货币
2	刘章清	35	19.44	货币
3	梁玉明	26	14.44	货币
4	左剑中	10	5.56	货币
5	彭来明	10	5.56	货币
6	刘满	10	5.56	货币
7	胡章应	6	3.33	货币
8	孙伟	6	3.33	货币
9	汤亮	5	2.78	货币
10	何晓华	5	2.78	货币
11	王任	4	2.22	货币
12	章新光	3	1.67	货币
合计		180	100.00	-

3) 2012年4月，恒和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恒和机械股东胡桂英、梁玉明、左剑中、彭来明、刘满、胡章应、孙伟、汤亮、何晓华、王任、章新光共11名股东将所合计持有的80.5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劲松35%、叶华35%、刘章清10.5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劲松	63	35.00	货币
2	钱叶华	63	35.00	货币
3	刘章清	54	30.00	货币
合计		180	100.00	-

4) 2013年8月，恒和机械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至500万元

2013年7月，恒和机械股东吴劲松将所持有的公司35%股权转让给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钱叶华将所持有的公司35%股权，分别转让给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朱满平15%；刘章清江所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朱满平。

2013年8月，恒和机械增资至500万元，其中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76万元，朱满平增资96万元，刘章清增资4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	55.00	货币
2	朱满平	150	30.00	货币
3	刘章清	75	15.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5) 2019年5月，恒和机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恒和机械55%的股权转让给孙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和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莹	275	55.00	货币
2	朱满平	150	30.00	货币
3	刘章清	75	15.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恒和机械主要从事机床工具及配件、管道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铸件生产及加工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2020年末/2020年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	2,210.14	2,424.88	1,665.87	1,906.47
总负债	1,377.47	1,419.11	807.20	1,238.93
净资产	832.67	1,005.77	858.67	667.54
营业收入	1,925.54	1,871.39	2,200.57	1,993.14
净利润	173.10	246.73	191.12	29.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安徽通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通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0756345773
注册地址	安徽江南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大别山路兴峰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周艺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阀门、传动部件、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橡胶密封制品，水暖管道及配件、特种铸铁件制造；防腐保温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制造及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金属材料、再生资源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嘉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艺峰	3,500	55.00	货币
2	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13 年 8 月，通嘉机械设立

2003 年 11 月 10 日，通嘉机械由苏志岩、吴萍、陆晓康、焦祥海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志岩	350	35.00	货币
2	吴萍	250	25.00	货币
3	陆晓康	250	25.00	货币
4	焦祥海	15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2015 年 7 月，通嘉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苏志岩将持有的通嘉机械 35% 股权，对应 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祥海；吴萍将持有的通嘉机械 25% 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晓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焦祥海	500	50.00	货币

2	陆晓康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 2015年7月，通嘉机械第一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15年7月，通嘉机械增资至5,000万元，其中原股东焦祥海认缴出资2,550万元，陆晓康认缴出资1,250万元，新增股东邓顿认缴出资400万元，北京钰宝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焦祥海	2550	51.00	货币
2	陆晓康	1250	25.00	货币
3	北京钰宝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4	邓顿	4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 2015年9月，通嘉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北京钰宝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16%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天龙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焦祥海	2550	51.00	货币
2	陆晓康	1250	25.00	货币
3	河南省天龙控股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4	邓顿	4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 2017年9月，通嘉机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焦祥海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51%的股权转让给宋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娟	2550	51.00	货币
2	陆晓康	1250	25.00	货币
3	河南省天龙控股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4	邓顿	4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	--------	---

6) 2018年1月，通嘉机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河南省天龙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16%的股权转让给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娟	2550	51.00	货币
2	陆晓康	1250	25.00	货币
3	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4	邓顿	4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7) 2018年1月，通嘉机械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宋娟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11%的股权转让给曹阳；陆晓康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25%股权，分别转让给曹阳13%、邓顿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娟	2,000	40.00	货币
2	曹阳	1,200	24.00	货币
3	邓顿	1,000	20.00	货币
4	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8) 2018年3月，通嘉机械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宋娟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4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曹阳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24%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3,200	64.00	货币
2	邓顿	1,000	20.00	货币
3	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9) 2018年4月，通嘉机械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34%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邓顿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2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天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16%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70.00	货币
2	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10) 2019年1月，通嘉机械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20%的股权转让给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70.00	货币
2	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0	货币
2	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11) 2019年1月，通嘉机械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河南省天龙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10%的股权转让给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70.00	货币
2	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12) 2019年5月，通嘉机械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通嘉机械70%的股权转让给周艺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嘉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艺峰	3,500	70.00	货币
2	安庆市年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通嘉机械主要从事阀门、传动部件、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橡胶密封制品，水暖管道及配件、特种铸铁件制造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2020年末/2020年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	5,508	5,541	5,560	5,770
总负债	980	1,006	1,025	1,108
净资产	4,528	4,535	4535	4,662
营业收入	853	1039	1,004	1,122
净利润	-6	-0.1	-126	-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TF7QT05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直属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流金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	周青娜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给排水优化调度系统，管道抢修安装工程施工；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管材、管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水务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3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泰祺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书培	3,480	58.00	货币
2	丁增辉	600	10.00	货币
3	周青娜	600	10.00	货币
4	何亚丽	300	5.00	货币
5	李冕	240	4.00	货币
6	巩艳丽	240	4.00	货币
7	戴佳羨	240	4.00	货币
8	左浩升	120	2.00	货币
9	谢春浩	120	2.00	货币
10	周全	6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19年1月，欧泰祺水务设立

2019年1月30日，欧泰祺水务由孔令聚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池州百通管件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令聚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2) 2019年6月，欧泰祺水务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6000万元

2019年6月，孔令聚将其持有的欧泰祺水务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周青娜50%、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0%。同月，欧泰祺水务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分别由周青娜新增认缴出资2750万元、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27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欧泰祺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青娜	3,000	50.00	货币
2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3) 2020年1月，欧泰祺水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泰祺水务50%股权（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及出资义务转让给何亚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泰祺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青娜	3,000	50.00	货币
2	何亚丽	3,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4) 2020年7月，欧泰祺水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何亚丽将所持欧泰祺水务33%的股权（认缴出资1980万元）及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丁增辉10%、汪书培6%、李冕4%、戴佳羨4%、巩艳丽4%、谢春浩2%、左浩升2%、周全1%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泰祺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青娜	3,000	50.00	货币
2	何亚丽	1,020	17.00	货币
3	丁增辉	600	10.00	货币
4	汪书培	360	6.00	货币
5	李冕	240	4.00	货币
6	戴佳羨	240	4.00	货币
7	巩艳丽	240	4.00	货币
8	谢春浩	120	2.00	货币
9	左浩升	120	2.00	货币
10	周全	6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5) 2021年3月，欧泰祺水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周青娜将所持有欧泰祺水务40%股权（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及出资义务转让给汪书培；何亚丽将所持有欧泰祺水务12%股权（认缴出资额720万元）及出资义务转让给汪书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泰祺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书培	3480	58.00	货币

2	周青娜	600	10.00	货币
3	丁增辉	600	10.00	货币
4	何亚丽	300	5.00	货币
5	李冕	240	4.00	货币
6	戴佳羨	240	4.00	货币
7	巩艳丽	240	4.00	货币
8	谢春浩	120	2.00	货币
9	左浩升	120	2.00	货币
10	周全	6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欧泰祺水务主要从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给排水优化调度系统、管道抢修安装工程施工、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管材、管件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2020年末/2020年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	7,747.65	5,687.73	1,563.97	-
总负债	4,954.65	3,221.34	1,095.17	-
净资产	2,793.00	2,466.39	468.80	-
营业收入	3,883.44	2,608.07	102.98	-
净利润	321.75	497.58	-31.1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安徽瑞比得弹性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瑞比得弹性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098688316Q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梁施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日用品、管道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改性橡塑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瑞比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泰祺水务	500	50.00	货币
2	梁施宏	300	30.00	货币
3	彭昌彪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年4月，安徽瑞比得设立

2014年4月30日，安徽瑞比得由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王敬玉、吴双凤、左小果、汪良善、左新妹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0	货币
2	王敬玉	150	15.00	货币
3	吴双凤	100	10.00	货币
4	左小果	100	10.00	货币
5	汪良善	100	10.00	货币
6	左新妹	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2020年6月，安徽瑞比得第一次股权

2020年6月，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50%股权转让给欧泰祺水务；王敬玉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15%股权转让给彭昌标；左新妹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5%股权转让给彭昌标；吴双凤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10%股权转让给梁施宏；汪良善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10%股权转让给梁施宏；左小果将其持有的安徽瑞比得10%股权转让给梁施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瑞比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泰祺水务	500	50.00	货币

2	梁施宏	300	30.00	货币
3	彭昌标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

安徽瑞比得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日用品、管道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2020年末/2020年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	321.34	299.03	446.83	392.13
总负债	84.48	133.78	101.88	61.34
净资产	236.86	165.25	344.95	330.79
营业收入	480.23	531.18	436.52	430.75
净利润	71.67	15.36	14.16	39.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说明与客户成立控股子公司并采用与客户相似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前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

1、与客户成立控股子公司并采用与客户相似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客户成立控股子公司并采用与客户相似字号的为安徽海湾，安徽海湾于2019年5月3日成立、2020年10月28日注销，发行人持有其80.5%股权、海湾电子持有其19.5%股权，安徽海湾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海湾电子拥有一批优质客户群，在业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于2018年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向其销售芯片、功率器件、提供加工服务。2019年，海湾电子因业务调整，部分芯片业务停产，拟将部分产品交由发行人生产，为提高其品牌辨识度，拟由双方合资成立销售公司安徽海湾向其销售芯片。后经双方协商，相关产品仍按原方式进行合作，安徽海湾已无存在必要，双方遂于2020年10月共同决定注销安徽海湾。综上，发行人与海湾电子共同成立安徽海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上述子公司注销或转让前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海湾和安徽华芯，在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中，子公司安徽海湾和安徽华芯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汪良美曾控制的恒和机械、通嘉机械、欧泰祺水务、安徽瑞比得、秋浦书院在注销或转让前，恒和机械、通嘉机械、欧泰祺水务、安徽瑞比得与发行人个别本地工程供应商存在少量交易，相关交易系双方正常商业往来；除此之外，上述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安徽巨人云在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济南百汇系发行人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王锡康曾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膜状扩散源业务；在发行人收购山东芯源、王锡康入职发行人后，基于竞业禁止要求，于 2021 年 5 月注销。该公司在 2020 年 1 月王锡康担任发行人监事之前，并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济南百汇在注销前曾与发行人现有的膜状扩散源业务的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发生业务往来，系其当时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上述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曾经短暂存在与高级管理人员杨华共同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美半导体的情形。本所律师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核查如

下：

1、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080347214B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安电子信息产业园 10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芯电子	2432	97.28	货币
	上海锦荃	48	1.92	货币
	余芳	10	0.4	货币
	汪都	10	0.4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2020 年
	总资产（万元）	8,546.42		7,918.62
	净资产（万元）	1,688.16		1,473.93
	净利润（万元）	214.23		390.74

(2)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0 月，安美半导体设立

2013 年 10 月，安美半导体由安芯有限、杨怀胜、上海博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有限	800	80	货币
2	杨怀胜	120	12	货币
3	上海博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	8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2014年5月，安美半导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杨怀胜将其持有的安美半导体12%股权转让给汪良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美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有限	800	80	货币
2	汪良美	120	12	货币
3	上海博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	8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 2016年4月，安美半导体第二次股权

2016年4月，汪良美将其持有的安美半导体12%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华10%、余芳1%、汪都1%；上海博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安美半导体8%股权分别转让给安芯有限3.2%、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美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有限	832	80	货币
2	杨华	100	10	货币
3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4.8	货币
4	余芳	10	1	货币
5	汪都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4) 2017年3月，安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至1500万元

2017年3月，安美半导体增资至1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安芯电子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美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1332	88.80	货币
2	杨华	100	6.66	货币

3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3.20	货币
4	余芳	10	0.66	货币
5	汪都	10	0.66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5) 2020年3月，安美半导体第二次增资至2500万元

2020年3月，安美半导体增资至25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安芯电子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美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2332	93.28	货币
2	杨华	100	4.00	货币
3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1.92	货币
4	余芳	10	0.40	货币
5	汪都	10	0.40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

6) 2020年5月，安美半导体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杨华将其持有的安美半导体4%股权转让给安芯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美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芯电子	2432	97.28	货币
2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1.92	货币
3	余芳	10	0.40	货币
4	汪都	10	0.40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

2、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2013年10月，安芯有限为完善产业链，决定成立安美半导体，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制造功率器件业务，成立时的股东为发行人（持股80%）、杨怀胜（持股12%）、上海博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杨华于2016年4月经受让取得安美半导体10%股权；

此后，因安美半导体其他股东增资，股权比例降至 4%；2020 年 5 月，杨华将其持有的全部安美半导体股权（4%）转让给发行人。杨华系 2020 年 1 月被聘任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入股安美半导体时，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华先生是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测试资深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发行人看中其工作能力，其本人看好安美半导体的未来发展，故共同持有安美半导体股权。

综上，发行人与杨华共同投资安美半导体具备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013 年 10 月，安美半导体成立，安芯电子前身安芯有限认缴出资 800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2013 年 10 月 28 日，池州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池实会验[2013]277 号），发行人认缴的 800 万元出资已全额缴纳，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安美半导体增资至 1500 万元，由安芯电子新增认缴出资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2017 年 2 月 17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17]第 019 号），发行人新增认缴 500 万元出资已全额缴纳，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

2020 年 3 月，安美半导体增资至 2500 万元，由安芯电子新增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2021 年 12 月 10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21]第 118 号），发行人新增认缴 1000 万元出资已全额缴纳，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

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安美半导体自成立以来一直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下游业务；相关交易主要为安美半导体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芯旭半导体采购芯片，相关交易已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核查，安美半导体设立时的股东杨怀胜系杨华之父，杨怀胜与杨华入股安美半导体时，杨华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安美半导体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故杨华入股安美半导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

问题 14.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6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钱雪梅、黄淑婉、石晓文、方月琴）和 2 名机构股东（合肥阿锐、赣州悦时）。其中合肥锐阿、钱雪梅通过受让珠海拓森入股发行人，受让价格 22.652 元/股，低于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 23.057 元/股；（2）方月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入股系受让原股东焦世龙股份，价格为焦世龙获取股权激励的入股价格（8 元/股）。焦世龙 2019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入股发行人，2020 年 12 月向公司提出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合肥锐阿、钱雪梅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2）焦世龙最近五年的履历和离职原因，焦世龙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3）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结合焦世龙离职后按照入股价格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是否构成实质上的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分别对（1）（2）（3）和（2）（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

1、查阅合肥锐阿、钱雪梅入股的转让协议及前次增资的增资协议，询问股东了解转让价格的形成背景；

2、访谈焦世龙并取得焦世龙出具的《说明》，了解其个人履历及离职、退股原因，并确认焦世龙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3、查阅新增股东的出资凭证并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出资来源等情况。

一、合肥锐阿、钱雪梅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肥锐阿、钱雪梅入股价格 22.652 元/股系转让方珠海拓森参照其投资本金 2006.32 万元、入股发行人期限（四年）、年化 10%的收益标准测算而来；与发行人前次增资（2019 年 12 月）价格 23.057 元/股相差 0.405 元/股，差异率 1.76%。本所律师认为，合肥锐阿、钱雪梅的入股价格系与转让方珠海拓森协商确定，且与前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二、焦世龙最近五年的履历和离职原因，焦世龙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根据焦世龙出具的《说明》，焦世龙最近五年的履历如下：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厦门元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芯电子技术研发员，2021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朋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为 MOS、IGBT。

发行人在 2019 年拟发展功率半导体 MOS、IGBT 等芯片及封装测试业务，聘请焦世龙开展相关技术研究。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池州市经盛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焦世龙共同成立安徽华芯，持

股比例分别为 39%、26%、25%、10%，拟以该公司为平台开展 MOS、IGBT 产业化。因安徽华芯其他股东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2020 年 10 月，各方共同决定注销安徽华芯。2020 年 12 月，焦世龙主动提出离职。

根据焦世龙出具的《说明》：“本人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自安芯电子离职并要求按照入股价格退股；相关股权不涉及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安芯电子及安芯电子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综上，焦世龙系因个人原因离职，焦世龙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三、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新增股东的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15. 关于劳动保护

根据申报文件：（1）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80.54%、82.26%、91.56%、80.99%，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75.54%、50.08%、91.17%、80.63%；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 15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60 人；（2）2019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达 21.84%，后续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转为正式员工、加大正式员工招聘力度等措施满足劳动用工需求，2020 年、2021 年 3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12%、7.92%。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人数大幅增加是否与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相关，公司与相关人员及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约定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用工及监管规范，并列示未缴纳金额对公司业绩的测算过程；（2）结合对劳务派遣问题的规范与整改措施，说明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3）结合上述事项，说

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

- 1、查阅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清单与凭证；
-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经营资质；获取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3、查阅部分自主招聘新增员工以及劳务派遣转化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4、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一、截至目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人数大幅增加是否与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相关，公司与相关人员及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约定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用工及监管规范，并列示未缴纳金额对公司业绩的测算过程。

1、截至目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1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812	826	770	637	560
期末已缴纳人数	734	669	705	524	451
已缴纳人数占比	90.39%	80.99%	91.56%	82.26%	80.54%
未缴纳人数	78	157	65	113	109
其中：试用期	63	145	53	53	43
退休返聘	13	10	7	7	6
自行缴纳	2	2	4	8	11
其他情形	0	0	1	45	49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1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812	826	770	637	560
期末已缴纳人数	734	666	702	319	423
已缴纳人数占比	90.39%	80.63%	91.17%	50.08%	75.54%
未缴纳人数	78	160	68	318	137
其中：试用期	63	145	53	53	43
退休返聘	13	10	7	7	6
自行缴纳	2	1	1	1	1
其他情形	0	4	7	257	87

2、未缴纳人数大幅增加是否与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相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社保未缴纳人数较 2020 年末增加 92 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较 2020 年末增加 92 人，主要系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试用期员工增加所致，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自主招聘，不存在由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的情形。

2021 年 1-3 月，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共 6 人，均已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大幅增加与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无关。

3、公司与相关人员及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约定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用工及监管规范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了合同期限、服务内容及费用、双方权利义务、劳动保护等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劳务派遣的员工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向相关人员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人员如转为正式员工，公司则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书》，内容系参照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的劳动合同范本制定，其中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和内容、工作作息、劳动报酬、社保与福利待遇、劳动保护等内容。

综上，公司与相关人员及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约定符合《劳动法》等用工

及监管规范。

4、未缴纳金额对公司业绩的测算过程

未缴纳金额对公司业绩的测算过程如下：各期末未缴纳金额=Σ（各月应缴未缴人数*当月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缴纳基数）+Σ（各月应缴未缴人数*当月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缴纳基数）。根据上述方法，测算结果如下：

时间	2021年1至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交未缴的金额（万元）	22.79	46.20	150.54	118.4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92	0.90	58.92	9.62

二、结合对劳务派遣问题的规范与整改措施，说明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对劳务派遣问题的规范与整改措施

为规范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规范与整改措施：

（1）公司通过加大社会招聘、网络招聘、校园招聘力度，多平台同步发布招聘信息，增加正式用工人数，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公司积极吸纳熟悉生产流程、无需岗前培训即可投入生产的劳务派遣员工，将其转为正式员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在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同时增加正式员工人数。

（3）公司通过完善员工福利制度、配发员工宿舍等方式，吸引员工长期稳定工作；通过提供定期岗位培训，增加员工工作技能，提高员工与岗位的契合度，减少员工流动。

2、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11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	812	826	770	637	560
劳务派遣人数	67	71	59	178	11
用工总量	879	897	829	815	571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7.62%	7.92%	7.12%	21.84%	1.93%

报告期内，2018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和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为 10%以下；仅 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厂区陆续投产、用工需求增加，故短暂通过劳务派遣用工解决部分新增用工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采取多种规范与整改措施，增加正式用工人数、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已通过采取多种规范与整改措施，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整改至 10%以下，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发行人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主动整改至 10%以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上述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未曾签订对赌条款协议，公司股东汪良恩、汪良美曾与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目前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对赌协议解除的相关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自动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

1、查阅发行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对全部投资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确认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解除；

3、获取投资人关于确认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解除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投资者签订包含对赌条款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良恩、汪良美曾与丁兴、柯向东、桂惠平、钱雪梅、黄淑婉、石晓文、国元投资、池州中安、安徽中安、合肥中安、合肥锐阿、赣州悦时、深圳拓森、珠海拓森等 14 名投资者签订了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权利人	解除日期	解除内容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1	丁兴	2020年12月28日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2、股东特殊权利终止；3、不再依据补充协议追究违约责任；4、从未行使也不再行使回购请求权	否
2	柯向东	2020年12月18日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2、股东特殊权利终止；3、不再依据补充协议追究违约责任；4、从未行使也不再行使回购请求权	否
3	桂惠平	2020年12月31日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不再执行，不会要求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承担回购义务；2、与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声明、承诺。	否
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0日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不再执行，不会要求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承担回购义务；2、与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声明、承诺。	否
5	深圳拓森	-	2018年6月26日，深圳拓森将其持有的安	否

序号	对赌权利人	解除日期	解除内容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芯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珠海拓森，深圳拓森退出。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拓森，确认无纠纷。	
6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18日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2、股东特殊权利终止；3、不再依据补充协议追究违约责任；4、从未行使也不再行使回购请求权。	否
7	珠海拓森	-	2020年9月18日、10月18日，珠海拓森将其持有的安芯电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合肥锐阿、钱雪梅，珠海拓森退出。经本所律师访谈珠海拓森，确认无纠纷。	否
8	合肥中安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18日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2、股东特殊权利终止；3、不再依据补充协议追究违约责任；4、从未行使也不再行使回购请求权。	否
9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18日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2、股东特殊权利终止；3、不再依据补充协议追究违约责任；4、从未行使也不再行使回购请求权。	否
10	合肥锐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30日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不再执行，不会要求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承担回购义务；2、与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声明、承诺。	否
11	钱雪梅	2021年5月18日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不再执行，不会要求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承担回购义务；2、与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声明、承诺。	否
12	赣州悦时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9日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不再执行，不会要求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承担回购义务；2、与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声明、承诺。	否
13	黄淑婉	2021年5月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不再执行，不会	否

序号	对赌权利人	解除日期	解除内容	发行人是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月 29 日	要求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承担回购义务；2、与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声明、承诺。	
14	石晓文	2021 年 5 月 30 日	1、原补充协议即日终止，不再执行，不会要求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承担回购义务；2、与安芯电子、汪良恩、汪良美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声明、承诺。	否

经核查，上述解除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自动恢复条款，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问题 17.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3.95 亿元，其中“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项目”拟募资 1.8 亿元，用于优化现有车间布局并新建两条全自动化产线，建设年产 360 万片的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生产线，主要生产 STD 芯片、TVS 芯片、FRD 芯片和 FRED 芯片；其余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建设项目”拟募资 1.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2）结合公司产销率、募投产品下游需求、在手订单、达成时间等，针对性分析如何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3）结合固定资产折旧等分析实施募投项目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

- 1、查阅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2、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研发中心提升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说明》。

（一）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备案及核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项目	池开管经（2020） 190号	池生环直环审 [2021]25号
2	研发中心提升建设项目	池开管经（2021） 25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研发中心提升建设项目所属类别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需履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登记备案手续，亦不需要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或核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及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汪大联 汪大联

姜 利 姜利

张文苑 张文苑